

臺北市政府 88.09.08. 府訴字第八八〇五九三九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廢字第W六二六四五八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十七時十一分，在本市○○街○○號圍牆旁，發現未依規定任意棄置之垃圾包，經查垃圾包內留有署名訴願人「○○○」之水費單據乙件，乃先行拍照存證，並以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三五〇九七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廢字第W六二六四五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惟原處分機關答辯時，查明原告發有誤，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八八三〇〇五五二〇〇號函知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本件撤銷原因為行為人有誤）……」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